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

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**总则**
2. 根据《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

作的通知》（标委办工一[2015]66号）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 20004.1-2016）等相关规定，为促进我国珠宝行业标准化发展，逐步建立起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相互平衡、相互支撑的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：中宝协团体标准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中宝协团体标准遵循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，为自愿性标准，所有会员均可参与。

第三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符合相关强制标准的要求；

（三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；

（四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；

（五）鼓励采用转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；

（六）有利于资源合作利用，推广科技成果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第四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中宝协）英文名称缩写GAC大写英文字母构成，格式如下：

T/xxxx xxx-xxxx

 发布年号

 团体标准顺序号

 社会团体代号

 团体标准代号

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中宝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T/GAC xxx-xxxx/ISO xxxxx:xxxx

第六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。

第七条 中宝协秘书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；成立标准管理委员会，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两名、委员若干，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、批准等事项。

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从事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工作，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1. **程序**

第九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1. 提案

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均可向中宝协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，并通过填写《中宝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将提案申请上报中宝协。

第十一条 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，随时申报，随时受理。

第二节 立项

第十二条 中宝协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，由标准管理委员会对提案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核，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，确认立项的，在中宝协网站（www.jewellery.org,cn）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如无异议，进入起草程序。未通过审核的，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，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。

1. 起草

第十三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，由申请单位负责召集聘选行业专家，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，报经中宝协批准后，开展资料收集整理、调查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。

1. 征求意见

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初稿后，应将内容进行公开，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、消费、管理、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。同时在中宝协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。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20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，提交中宝协秘书处审核或进行函申。

1. 审查

第十七条 中宝协负责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。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，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，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表决。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率不足三分之二时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条 审查未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修改，经确认后，重新上报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，经专家组复议，确定是否取消该项目标准。

1. 发布与出版

第二十一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中宝协发放标准号，发布在中宝协官方网站上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发布后，送出版社正式出版，标准化工作小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中宝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中宝协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。

1. 实施

第二十四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中宝协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在中宝协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中宝协反应实施中发现的问题。

第二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中宝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解读、宣贯和培训。

第八节复审

第二十七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由中宝协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（一）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，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；

（二）对于不需要修订的中宝协团体标准，应确认为继续有效，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，应在其封面上注明“某某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，标准代号不变；

（三）对于需要修订的中宝协团体标准，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，启动制修订程序，修订的中宝协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、顺序号不变，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。

第二十八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中宝协团体标准，应予以废止。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中宝协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。

1. **经费**

第三十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自行解决。

1. **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**

第三十一条 中宝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所有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同意，不得印刷销售。会员单位可通过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相关内容。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，应在立项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。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1. **附则**

第三十三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